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07〕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白蚁防治中淘汰氯丹和灭蚁灵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2001年5月23日，中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首批列入《公约》受控名单的12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包括了白蚁防治剂——氯丹和灭蚁灵。2007年1月，我省成为“中国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示范省份。为了推动《公约》履行工作，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白蚁防治中淘汰氯丹和灭蚁灵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大《公约》宣传力度，普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采取有力措施，严格履行《公约》义务。我省已承诺从2009年5月17日起在白蚁防治中全面停止使用氯丹和灭蚁灵。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组织环保、房地产、物价等相关部门，开展氯丹和灭蚁灵使用情况调查，研究替代方案，制订淘汰氯丹和灭蚁灵工作计划，并于2007年6月底前报省建设厅、省环保局批准。

二、加强示范项目组织协调。为确保示范项目在我省的顺利

实施和按期完成，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已成立湖南省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湖南省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协调指导小组负责联系世界银行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示范项目。各地要积极支持配合湖南省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协调指导小组的工作，参与示范项目，争取赠款支持，引进新的技术，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停止使用氯丹和灭蚁灵，从中积累典型经验，提高《公约》履行能力。

三、加强白蚁防治资金保障。我省属于白蚁危害严重地区。对新建房屋收取的白蚁预防费是事业性收费，各地必须足额收取白蚁预防费，收取后必须专款用于白蚁预防，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缓、减、免，不得提留。申请参加示范项目的市州应当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要测算示范项目成本，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四、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监督。在白蚁防治中新使用的化学药剂，需经过省环保局、省建设厅认可。各白蚁防治机构不得自行采购、使用未经批准和认可的化学药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白蚁防治机构的环保培训，申请加入示范项目的市州要建立白蚁防治环境监督的机制。



主题词：环保 通知

